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港口综合管理区及滨海生态治理工程、港区水产品精深加工区工程、港口物流加工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NHW2026001

采购编号:NHW2026001

合同编号:NHW2026001

甲方:威海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港口综合管理区及滨海生态治理工程、港区水产品精深加工区工程、港口物流加工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人（甲方）：威海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港口综合管理区及滨海生态治理工程、港区水产品精深加工区工程、港口物流加工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NHW2026001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对滨海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靖海湾港区综合管理区、靖海湾港区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靖海湾港区港口物流加工区，进行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

三、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0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编制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设备使用费、差旅费、专家费、评审费及国家规定的其它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风险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引起的价格波动，均不再另行考虑。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NHGW2026001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甲方联系人：迟威；联系电话：0631-8963870；

乙方联系人：王荣娟；联系电话：15069068385。

六、**完成时限：**2026年10月10日前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做好主管部门审批，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验收：

1.提供服务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5〕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 20%，省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付清（无息）。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的增值税专票。

十、服务承诺：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2.在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人员及安全事故。若发生人员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3.乙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乙方拟派团队人员详见《拟派人员情况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团队人员。

5.乙方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甲方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将被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将被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第六条完成时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签约地点：威海市文登区。

甲方：威海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五) 服务承诺

1. 承诺内容

我方承诺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在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下进行项目开展，并对工作报告质量负责，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1) 遵守合同条款立即成立项目组承担本项目，在进行报告编制时，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同时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规范、标准要求。

(2) 我方承诺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主持该项目，并跟随本项目始终，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善相关报告编制事宜，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顾问，全程为本项目提供指导。

(3) 我方承诺进行严格的进度控制，按照进度安排，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4) 我方承诺将与各相关部门保持高频次沟通，保证资料翔实、准确，保证服务方案的可实施性。成果提交后严格履行后续服务，并积极为地方的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5) 我方承诺将延续持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后续的环保咨询类项目中投入不低于本次投标标准的技术力量。

(6) 本项目审查合格后，我公司承诺将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开展项目的跟踪服务，免费指导相关工作，给出合理化意见。

(7) 配备专属对接人员保持全天候通讯畅通，对建设单位咨询、工作需求即时响应、及时反馈。按需随时开展现场踏勘、对接答疑，高效配合各项工作推进。

(8) 我方建立标准化、系统化、闭环式的服务保障体系，覆盖环评编制、评审、报审全过程，全方位保障服务质量与项目合规落地。

2. 保密措施

我公司承诺将对以下保密资料实施保密管理：

(1) 招标人向投标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招标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我公司承诺将对以下保密资料实施保密管理：

(1) 我公司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招标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 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我公司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招标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3) 如果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我公司将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同时，我公司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招标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4) 不做出有损害招标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5) 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6) 除我公司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不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



任何人，包括不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该等职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我公司将同时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职员履行与我公司同等的密义务；

(7) 不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8) 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

(9) 无论招标人在向投标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投标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我公司均进行保密管理，而无需招标人明确告知。

(10) 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我公司将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同时送交给招标人。


3.后期服务

报告上报审查时间受评估中心及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处工作安排的影响较大，省环科院作为原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直属事业单位，与评估中心及相关处室一直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可最大限度缩短报告审查时间。

报告编制阶段和审批阶段，我单位保持和审批单位的沟通，及时汇报，推动项目顺利审批。

早期介入：在项目启动或报告编制初期，主动与审批部门沟通，了解其对项目的初步意见、关注重点、特殊要求或潜在疑虑（如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敏感性问题等）。可有助于在编制阶段就规避重大方向性问题。

关键节点沟通：在报告大纲、初稿等关键节点，视情况（或根据地方要求）与审批部门进行非正式沟通，汇报进展，就难点问题寻求指导。



正式报批前预沟通。报告基本完成后，在正式提交前，与审批经办人员进行预沟通，简要介绍报告核心内容、主要结论和解决的关键问题，听取初步反馈，对报告做最后完善。

清晰响应反馈意见：如果收到技术评估机构或审批部门的修改意见，我单位逐条、清晰、准确、完整、有理有据地进行修改和答复。提供修改说明，明确修改位置（页码、章节）。对于难以修改或存在分歧的意见，提供充分的科学依据或替代解决方案进行说明。

我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不仅可以在前期工作中要求按时并高质量的完成任务，而且承诺后续的服务质量。我公司一旦跟建设单位签订协议后，便建立了长期的服务体系。如果在后续项目建设期以及营运期，发生任何环境方面相关问题，我公司将派出工程师为建设单位提出环保发方面的技术指导，保证将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给招标人及受影响人员一个满意答复。



九、拟派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身份证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曹华英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0402197303252046	
项目组成员	肖继红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421003198108312044	
项目组成员	梁腾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1082198707075336	
项目组成员	李春晓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0125198404116310	
项目组成员	高培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0181198712157721	
项目组成员	李晓亮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0302198108110535	
项目组成员	贾利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0982198708243408	
项目组成员	古彬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1121198802230472	
项目组成员	赵维电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2925198502066711	
项目组成员	杨宁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0781198902091463	
项目组成员	齐鑫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370105198208243712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人名章）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报价明细表

按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港口综合管理区及滨海生态治理工程、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水产品精深加工区工程、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港口物流加工区工程分别拟定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
1	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港口综合管理区及滨海生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	1.0000	宗	640,000	640,000
2	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水产品精深加工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	1.0000	宗	580,000	580,000
3	威海港靖海湾港区港口物流加工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	1.0000	宗	580,000	580,000
合计：1,800,000（元）					

投标人：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生康印兴（盖电子人名章）

日期：2026年05月22日